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商通”、“股份公司”、“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请主办券商重新梳理一元乐淘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对其是否具有金融属性、公司是否继续从事一元乐淘业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中世纪网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会计账簿、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查看一元乐淘相关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核查该业务的具体情况，并核查该业务是否具有金融属性、是否继续运营等相关问题，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1) 一元乐淘业务的具体情况

①一元乐淘业务的运营模式

公司购入一定种类商品，其后通过市场推广，吸引用户注册一元乐淘网络平台。公司将每件商品参考市场价平分成相应“等份”，每份1元，1份对应1个购码，同一件商品可以购买多次或一次购买多份，当一件商品所有“等份”全部售出后计算出“幸运购码”，拥有“幸运购码”者即可获得此商品。平台幸运购码计算方式如下：取该商品最后购买时间前网站所有商品100条购买时间记录（限时揭晓商品取截止时间前网站所有商品100条购买时间记录），时间按时、分、秒、毫秒依次排列组成一组数值，将这100组数值之和除以商品总需参与人次后取余数，余数加上10,000,001即为“幸运购码”，持有该号码的支持者，直接获得该商品，而公司则完成了商品在平台上的售出。

由于公司对该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该业务的进行尚以测试系统功能为主，公司并未针对该业务开展积极的市场推广，因而该业务创造的营业收入极少。鉴于一元乐淘业务的相关立法基本处于空白状态、行业监管混乱模糊的情况，2016年1月，公司已停止运营一元乐淘相关业务。

②一元乐淘业务的运营平台

一元乐淘业务的运营依赖于两个运营平台：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网站方面，公司通过域名为www.lylgoo.com的网站平台开展一元乐购业务，微信公众号方面，公司通过微信号为“yylgcn”的微信公众号在移动端开展一元乐淘业务。鉴于公司2016年1月开始便停止该业务的经营，公司已将上述网站关闭并注销了相关微信公众号，至此一元乐淘业务也无运营平台，该业务已处于停止经营的状态。

③一元乐淘业务的财务状况

一元乐淘业务开展于 2015 年，并于 2016 年 1 月停止经营，经营周期极短且公司并未针对该业务开展积极的市场推广，因而该业务创造的营业收入极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总营业收入	12,640,231.41	7,761,235.55
一元乐淘营业收入	1,231.00	--
一元乐淘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0.01%	--

由上表可知，一元乐淘业务创造的营业收入金额极低，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基本无影响，且 2016 年 1 月公司已停止了该业务的运营，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不产生影响。

(2) 关于一元乐淘业务是否具有金融属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一元乐淘业务不具有金融属性，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通常定义，金融是指“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存款的存入和提取，汇兑的往来等经济活动”。一元乐淘业务实质属于实物商品网络交易业务，用户通过购买购码（一份 1 元）即可获得参与竞买商品的资格，由于购码只能用于特定商品的竞买，而不能对外转让、流通，不属于“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一元乐淘业务属于实物商品交易系统，公司未通过该业务对外提供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存款的存入和提取、汇兑等经济活动。

鉴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一元乐淘业务不具有金融属性。

(3) 关于公司是否继续从事一元乐淘业务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完全停止了一元乐淘业务的运营，具体理由如下：

一元乐淘业务属于实物商品网络交易业务，其业务运营需要依赖于互联网运营平台，2015 年公司通过网站（www.lylgo.com）和微信公众号(yylgcn)来运营一元乐淘业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网站与微信公众号已完全关闭，因而一元乐淘业务已完全停止对外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亦作出承诺“若中世纪网络因开展一元乐淘相关业务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中世纪网络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亦出函确认公司未来将不再重新开展类似一元乐淘之相关业务。”

鉴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已完全停止了一元乐淘业务，未来公司也不会重新开展类似一元乐淘之相关业务。

2、公司董事蔡振华为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的教师。请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走访学校等方式核查其适格性。

回复：主办券商和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对蔡振华进行访谈，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对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进行访谈，经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以及蔡振华本人确认，蔡振华自 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闽南师范大学，任专职教师，此外，蔡振华未担任闽南师范大学其他职务，未在闽南师范大学担任校级领导或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等职务，在校期间并未产生任何职务发明，与校方不存在有关职务发明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且校方已同意其兼任公司董事，并经校方确认蔡振华兼任公司董事并未违反学校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闽南师范大学官网（<http://www.mnnu.edu.cn/>）中有关蔡振华的涉诉信息以及任职信息，并查验蔡振华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任职情况说明、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出具的证明以及蔡振华户籍所在公安局出具无刑事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认为教师蔡振华兼任公司董事的行为合法合规，理由如下：

（一）蔡振华的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法》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蔡振华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查阅了蔡振华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蔡振华户籍所在公安

局出具无刑事犯罪证明等资料，并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闽南师范大学官网（<http://www.mnnu.edu.cn/>）等网站，公司董事蔡振华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蔡振华兼职公司董事的资格

1、高校教师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规定，“科研结构、高等学校及其科研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

《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规定，“各高校要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的意见》（教技发[2009]1号）规定，“今后，各校校级领导一律不得在资产公司以外的学校企业中兼职，已兼职的须于2009年6月底前撤出。此后，校级领导仍在资产公司以外的学校企业中担任职务的，应主动辞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除作为技术完成人，各校领导干部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学校企业的股份。”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

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2、蔡振华在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的任职情况

根据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出具的证明、蔡振华的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对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和蔡振华的访谈，并经核查，此外，蔡振华未担任闽南师范大学其他职务，未在闽南师范大学担任校级领导或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等职务，且校方已同意其兼任公司董事，并经校方确认蔡振华兼任公司董事并未违反学校相关法律法规。

主办券商认为，蔡振华兼任公司董事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的相关规定，且其兼职期间仅需要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影响其在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蔡振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限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会同会计师、律师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关联方出具的相关确认或承诺，获取获取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关联资金往来明细帐、会计凭证、银行进帐单、银行对帐单、相关协议及决议，审核关联资金占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实际控制人一肖龙源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次

数、总金额如下：

①2014 年公司发生其他应收帐款 32 笔，期初应收款项 892,979.70 元，借出 5,136,522.57 元，归还 809,464.14 元，期末余额 5,220,038.13 元。其他应付款：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经营场所转租费用 652,800.00 元，期初余额 0 元，期末余额 652,800.00 元；子公司：中世纪网络向肖龙源借入 52,000.00 元，期初余额 65,500.00 元，期末余额 117,500.00 元。

②2015 年公司发生其他应收帐款 39 笔，期初应收款项 5,220,038.13 元，借出 2,529,250.00 元，归还 7,749,288.13 元，期末余额 0 元。其他应付款：发生 13 笔，其中 1 笔为公司经营场所转租费用 652,800.00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652,800.00 元，期末余额 0 元；另 12 笔为中世纪网络的周转资金发生额，期初余额 117,500.00 元，本期增加 357,900.00 元，本期减少 460,400.00 元，期末余额 15,000.00 元。

③2016 年公司发生其他应收帐款 4 笔（借贷各 2 笔），其中 2 笔发生额 5 万元系 1 月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开户银行暂时性取现，公司向肖龙源借入 5 万元备用金，并于 2 月偿付；其余 2 笔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因项目合作洽谈需要，肖龙源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已全额归还，期初余额 0 元，期末余额 0 元；自该笔关联资金归还后直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再与肖龙源发生关联资金往来及占用情形。其他应付款：系中世纪网络发生 2 笔，2016 年 2 月 15 日向肖龙源借入 5,000.00 元周转金，2016 年 6 月 29 月归还肖龙源周转金 20,000.00，期初 15,000.00 元，期末余额 0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股东肖龙源由于项目合作需要向公司借款 500,000 元的议案》，因项目合作洽谈需要，同意公司向关联股东肖龙源出借资金 500,000 元，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借，2016 年 3 月 3 日归还，关联董事肖龙源、江肖庆回避表决。与会董事确认，上述借款系因公司项目合作洽谈需要的短期资金拆借，期限极短，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归还，上述借款系短期资金拆借，且系为公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关联借款，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关联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期限极短，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代付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3、（3）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将同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情况披露如下：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肖龙源	往来款	5,220,038.13	2,529,250.00	7,749,288.13	
合计	--	5,220,038.13	2,529,250.00	7,749,288.13	
其他应付款					
肖龙源	子公司往来款	117,500.00	460,400.00	357,900.00	15,000.00
肖龙源	房租	652,800.00		652,800.00	
合计	--	770,300.00	460,400.00	1,010,700.00	15,000.00

②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肖龙源	往来款	892,979.70	5,136,521.57	809,464.14	5,220,038.13
合计	--	892,979.70	5,136,521.57	809,464.14	5,220,038.13
其他应付款					
肖龙源	子公司往来款	65,500.00	52,000.00	--	117,500.00
肖龙源	房租		652,800.00		652,800.00
合计	--	65,500.00	704,800.00	--	770,300.00

公司未就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收取资金占用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组织机构，并能依法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完善。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未影响公

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故而，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股东肖龙源由于项目合作需要向公司借款500,000元的议案》，因项目合作洽谈需要，同意公司向关联股东肖龙源出借资金500,000元，2016年2月出借，2016年3月归还，关联董事肖龙源、江晓庆回避表决。与会董事确认，上述借款系因公司项目合作洽谈需要的短期资金拆借，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于2016年2月25日向公司借款50万元，并于2016年3月3日归还，上述借款系短期资金拆借，且系为公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关联借款，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关联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于2016年3月4日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快商通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快商通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联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三会一层”治理机构，规范运作。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2、申报审查期间关联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1）决策权限

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股东肖龙源由于项目合作需要向公司借款 500,000 元的议案》，因项目合作洽谈需要，同意公司向关联股东肖龙源出借资金 500,000 元，2016 年 2 月出借，2016 年 3 月归还，关联董事肖龙源、江肖庆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确认，上述借款系因公司项目合作洽谈需要的短期资金拆借，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方承诺及执行情况

1、关联方承诺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快商通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快商通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单位不存在由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单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单位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财产。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

失。”

2、关联方承诺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代付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承诺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因此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及时归还，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借款系因公司项目合作所需的短期资金拆借，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时归还，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快商通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快商通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进行挂牌申报之后，不再存在和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关于第一次反馈意见第9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肖龙源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的形成原因及其真实性，并说明对三方债权债务抵消事宜核查的具体内容以及流程，对三方债权债务存在真实性及抵消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肖龙源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的形成原因为肖龙源转租经营场所给公司所形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3、（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转租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产租赁，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每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肖龙源	快商通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67号惠元大厦8楼	1500	576,000.00 每年递增 27,000.00	32.00 每年递增 1.50	2011年3月20日 至2015年3月19日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67号惠元大厦8楼为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向非关联方陈建平租入物业，租赁价格与合约终止期限同上述肖龙源转租予公司一致，该租赁价格实际为公允价格。

.....”

公司累计所欠实际控制人租金合计 652,800.00 元，上述代垫租金所形成的债权由于同往来款项性质不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3、（3）关联方往来”中将公司同肖龙源形成的租金往来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肖龙源	往来款	5,220,038.13	2,529,250.00	7,749,288.13	
合计	--	5,220,038.13	2,529,250.00	7,749,288.13	
其他应付款					
肖龙源	子公司往来款	117,500.00	460,400.00	357,900.00	15,000.00
肖龙源	房租	652,800.00		652,800.00	
合计	--	770,300.00	460,400.00	1,010,700.00	15,000.00

②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

其他应收款					
肖龙源	往来款	892,979.70	5,136,521.57	809,464.14	5,220,038.13
合计	--	892,979.70	5,136,521.57	809,464.14	5,220,038.13
其他应付款					
肖龙源	子公司往来款	65,500.00	52,000.00	--	117,500.00
肖龙源	房租		652,800.00		652,800.00
合计	--	65,500.00	704,800.00	--	770,300.00

.....”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了解公司与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之间债权债务起源以及签署的三方协议，获取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计凭证、银行进账单、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确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抵消的处理过程与相应程序。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8 日，肖龙源对公司的债务已全部偿还，剩余其对公司的债权为 337,250.0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肖龙源将其对公司享有债权人民币 337,250.00 元，无偿转让给厦门中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厦门中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有的 337,250.00 元的债务与厦门中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负有的人民币 337,250.00 元的债务相互抵销。

(1) 公司与子公司中世纪的其他应收账款往来明细如下表：

时间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备注
2015-10-31	借款给中世纪周转使用	168,000.00		168,000.00	
2015-10-31	借款给中世纪周转使用	320,000.00		488,000.00	
2015-12-31	肖龙源捐赠给中世纪,并还款给公司		337,250.00	150,750.00	直接抵减债务
合计		488,000.00	337,250.00	150,750.00	

(2) 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检查核对会计账凭证和银行进账单，公司与子公司中世纪的往来是真实存在，仅发生在 2015 年 12 月归还的 337,250.00 元是存在债权债务相互抵消的情形。具体情形为：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中世纪网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签署三方协议，协议约定：肖龙源同意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37,250.00 元无偿赠与中世纪网络；中世纪网络将该笔受赠金额同原对公司负有的人民币 337,250.00 元债务互相抵消。该笔债

债权赠与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①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借：其他应付款-肖龙源 337,250.00 贷：其他应收款-中世纪网络 337,250.00；②中世纪网络的会计处理为：借：其付应付款-厦门快商通股份有限公司 337,25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7,250.00，上述债权和债务的抵消，是实际控制人的一种捐赠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该会计处理在税收缴纳上合法合规。考虑子公司中世纪网络目前仍有大额未弥补亏损，并且未弥补亏损金额超出 337,250.00 元，故该笔 337,250.00 元全额计入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在税务上相应抵减未弥补亏损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3、（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份披露内容如下：

“.....

3）关联方同子公司中世纪网络存在债权赠与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04日，公司、子公司中世纪网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签署三方协议，协议约定：肖龙源同意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37,250.00 元无偿赠与中世纪网络；中世纪网络将该笔债权同原对公司负有的人民币 337,250.00 元债务互相抵消。该笔债权赠与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并考虑子公司中世纪网络目前仍有大额未弥补亏损，并且未弥补亏损金额超出 337,250.00 元，故该笔 337,250.00 元全额计入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上述债权赠与行为，公司合并主体为收益方，该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经核查：肖龙源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的形成原因真实，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抵消情况具有真实性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及签署了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的三方协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和税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

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项目小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翁武宁

项目小组成员：孙世俊

刘婉丽

何伟林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内核专员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黄文雄

黄文雄

